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与承诺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 交易方案	7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7
(二) 募集配套资金	7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8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8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8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8
(四) 发行股份数量	9
(五) 上市地点	10
(六)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0
(七) 滚存利润分配	11
(八) 过渡期安排	12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核查	13
一、 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的实施过程, 相关资产过户或支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验资情况以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13
(一) 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13
(二)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4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	14
(四)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及新增股份登记上市事宜	15
二、 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9
三、 本次重组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情况	19
四、 重组实施过程中, 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 占用的情形, 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9
五、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9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9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六、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0
(一) 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0

(二) 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20
(三) 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20
七、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21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2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与承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劲胜精密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劲胜精密及交易对方提供。劲胜精密及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劲胜精密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劲胜精密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劲胜精密、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夏军、何海江、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业银、贺洁、董玮
创世纪、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创世纪投资	指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劲胜精密向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钱业银、贺洁、董玮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世纪 100% 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军、何海江、凌慧、钱业银、贺洁、董玮、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军、何海江、凌慧、钱业银、贺洁、董玮、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军、何海江、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军、何海江、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基准日	指	标的公司审计与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至劲胜精密名下，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35405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天禾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钱业银、贺洁、董玮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世纪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创世纪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40,1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创世纪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240,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190,000 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23.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共计发行 80,508,469 股。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3.55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80,679,401 股。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支付本次资产重组中的现金对价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钱业银、贺洁、董玮等 7 名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合格投资者。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股份基准价及定价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	32.09 元	28.89 元
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交易均价	27.93 元	25.14 元
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	25.93 元	23.34 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 25.93 元/股，该均价的 90%为 23.34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23.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3.55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下列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为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各方同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该方获得的股份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经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0,679,401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夏军	900,656,711.41	38,244,446.00
2	何海江	438,985,078.82	18,640,555.00
3	凌慧	199,641,780.47	8,477,357.00
4	创世纪投资	170,716,419.54	7,249,104.00
5	钱业银	75,999,974.64	3,227,175.00
6	贺洁	57,000,017.56	2,420,382.00
7	董玮	57,000,017.56	2,420,382.00
	合计	1,900,000,000	80,679,401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每一交易对方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调整情况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夏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5,817,409 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全体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自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分期解锁：

股东	锁定期	持股数量	12 个月 (锁定期一)		24 个月 (锁定期二)		36 个月 (锁定期三)	
			可解锁股份 数量 (股)	解锁 比例	可解锁股份 数量 (股)	解锁 比例	可解锁股份 数量 (股)	解锁 比例
夏军	36 个月	25,817,409	-	0%	-	0%	25,817,409	100%
	12 个月	12,427,037	3,728,111	30%	8,698,926	70%	-	-
凌慧	12 个月	8,477,357	847,735	10%	2,543,207	30 %	5,086,415	60%
何海江	12 个月	18,640,555	1,864,055	10%	5,592,166	30 %	11,184,334	60%
创世纪 投资	12 个月	7,249,104	724,910	10%	2,174,731	30 %	4,349,463	60%
钱业银	12 个月	3,227,175	322,717	10%	968,152	30 %	1,936,306	60%
董玮	12 个月	2,420,382	242,038	10%	726,114	30 %	1,452,230	60%
贺洁	12 个月	2,420,382	242,038	10%	726,114	30 %	1,452,230	60%
合计		80,679,401	7,971,604		21,429,410		51,278,387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七) 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过渡期安排

创世纪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创世纪在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全体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核查

一、 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支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验资情况以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 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5年7月25日，创世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夏军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2015年7月31日，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向劲胜精密转让所持的全部创世纪股权，且创世纪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其对其他股东转让创世纪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8月2日，劲胜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劲胜精密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2015年8月13日，劲胜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稿，劲胜精密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5年9月1日，劲胜精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6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96次会议审核，获无条件通过。

2015年11月20日，劲胜精密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5] 2673号《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资产交付或过户

经核查，创世纪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自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06254G）。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劲胜精密名下，交易双方已完成了创世纪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创世纪成为劲胜精密的全资子公司。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劲胜精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创世纪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劲胜精密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创世纪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该等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6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劲胜精密已实际收到夏军等七方以其持有的创世纪100%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679,401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80,679,40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劲胜精密已于2015年12月4日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本次向交易对方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钱业银、贺洁、董玮发行股票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1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经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上市事宜，该等手续合法、有效。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及新增股份登记上市事宜

1、发行概况

（1）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31.91 元/股。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经过竞价程序最终确定为 31.91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47,007,207 股，募集资金 1,499,999,975.37 元，不超过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金额上限 150,000 万元，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3 号）中关于核准劲胜精密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要求。

（3）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发行对象确定为 5 名投资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91	13,788,780	439,999,969.80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91	9,401,441	299,999,982.31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91	8,147,916	259,999,999.56
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91	8,147,916	259,999,999.56
5	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31.91	7,521,154	240,000,024.14
合计			47,007,207	1,499,999,975.37

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A、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 13,788,780 股，该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后可上市交易。

B、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张扬路 500 号时代广场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兰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元
企业性质：	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 9,401,441 股，该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后可上市交易。

C、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齐亮

公司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 8,147,916 股，该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后可上市交易。

D、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1104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元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 8,147,916 股，该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后可上市交易。

E、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6 幢 14 层 1470
法定代表人:	张天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 7,521,154 股，该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后可上市交易。

（4）募集资金金额

劲胜精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499,999,975.3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9,812,968.65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50,0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61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止，劲胜精密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75.3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0,187,006.7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9,812,968.6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07,20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422,805,761.65 元。

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47,007,207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劲胜精密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劲胜精密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03,500,000	29.08
2	夏军	38,244,446	10.75
3	何海江	18,640,555	5.24
4	凌慧	8,477,357	2.3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47,916	2.29

6	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7,521,154	2.11
7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49,104	2.04
8	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380,263	1.79
9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向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	6,379,676	1.7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80,516	1.3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经完成配套募集资金的验资、新增股份的登记等事宜，该等手续合法、有效。

二、 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三、 本次重组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自劲胜精密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20日核发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2673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四、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8月2日，劲胜精密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2015年8月13日，劲胜精密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在股份锁定、盈利预测补偿、业绩奖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等约定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劲胜精密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认为：劲胜精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已过户至劲胜精密名下，劲胜精密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劲胜精密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劲胜精密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劲胜精密已经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验资、新增股份的登记等事宜，该等手续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期间各方所作的相关承诺均按照承诺的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义务，在履行相关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对本次重组实施不存在实质影响；本次重组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樊海东

战肖华

陈胜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